

罚了两万,又遭“退一赔三”

象山丹西一家汽车4S店这下亏大了

从宁波坐车前往象山丹西,在一家4S店欢欢喜喜买了一辆皮卡车,结果却是一辆二手货。家住宁波的小施就碰到了这样一件糟心事。不过,幸好有市场监管部门撑腰,不但对不法行为进行了查处,而且还支持小施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涉案的4S店已因欺诈消费被罚了两万元,同时经二审法庭调解,同意小施退车,并赔偿他30万元。

通讯员 张淑蓉 周燕娜



漫画 章丽珍

试车发现猫腻

去年,宁波的消费者小施看中一款皮卡车,发现该款皮卡车在象山的售价比较低。“同款车在象山的报价要比宁波低3000元,所以我当天就赶到象山看车。”

在象山丹西街道一家汽车4S店,小施看中了展厅内的一款皮卡车,最后,小施以接近8万元的价格全款提走了该店展厅外停车场上的一款皮卡车。

“当时上牌的时候,我注意到该车辆合格证上盖了两个红章,但当时并没有多想。”小施说,上牌后他加了200块钱的汽油,开了288公里后汽油全部用完。小施发现汽车分里程表显示里程数是288公里,但总里程表却显示为502公里。

“为什么总里程表数要比分里程表数多200多公里呢?会不会是4S店把别人用过的车又当新车卖给我了呢?”小施开通手机录音功能后拨通了该4S店销

售员的电话。该销售员的答复是:多出来的200多公里是因为车辆调拨导致的,这辆车绝对是第一次销售。

后来小施的朋友提醒说,车辆合格证上有两个红章,说明该车曾办理过一次临时牌照。小施将信将疑地展开了调查,结果该皮卡车已是第二次出售。该车前买主是象山某企业,开了200多公里后,以变速箱有问题为由向该店换了一辆同款车,并办理了保险变更手续。

退换遭拒走上维权路

意识到被骗后,小施第二次拨通了4S店的电话进行质问,并明确提出了要求退换车的要求。4S店的答复是:“该车不退不换。”

小施气愤地向象山县消保委进行投诉。消保委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认为如果小施所说的情况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

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之规定,完全有理由提出“退一赔三”的要求。

但是,小施的皮卡车车价接近8万元,按“退一赔三”原则,4S店不但要退车退款,而且还要赔偿小施近24万元,调解成功率几乎等同于零。消保委工作人员建议小施直接向法院起诉。同时,将情况通报给了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请求启动“诉转案”执法程序。

4S店面临巨额赔偿

象山县市场监管局稽查大队办案人员从该案外围入手进行调查,找到该皮卡车的前买主和保险公司,核对了该车曾被购买、退车及更换保险的相关情况,并向车管所提取了该皮卡车临时牌照登记证。

掌握了以上关键证据之后,办案人员又结合小施提供的电话录音

证据对该4S店展开调查,面对铁证,该4S店不得不承认隐瞒真相向小施“二次销售”皮卡车的的事实。

近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已对这家4S店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另从法院获悉,该案一审判决4S店败诉,然后4S店上诉,二审法庭调解时达成协议:小施把车退回,4S店补偿小施30万元,双方现均已同意。

■维权小贴士

此案中一个焦点很值得深思:即4S店在小施购车时是否尽到了告知义务。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该4S店要证明自己无欺诈行为,就要提供已经事先尽到告知义务的相关证据,在4S店无法提供这方面证据,相反小施却能提供录音证据证明4S店未告知事实且还有隐瞒嫌疑,这也是该案最终向有利于小施方向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市场监管部门郑重提醒: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时候,保存好相关证据很重要。

花肥也有保质期 选购要注意查看

近日,江北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在走访一家超市时,发现了一种家庭园艺肥料包装上标明的生产日期是2012年3月初,粗粗一算,存放时间已超过三年。

难道肥料真的能长久有效?工作人员的手开始隔着包装轻

轻触摸,感觉里面硬邦邦的,已经结块,疑惑之下,翻转包装袋,前前后后找了个遍,始终没能找到关于有效期限的标注。但是撕掉包装上的一块标签后,发现底下藏有“有效期3年”几个字,结合外包装封口

处的生产日期,这批花肥明显已经过期。

随后,江北消保委工作人员逐一检查清点了货架上的花肥,发现并督促超市下架过期肥料30多包,至于后续查处工作已由庄桥市场监管所接手。

最后,江北区消保委提醒:并不一定食品才有保质期,有些冷门的商品也有,如肥料,办公用的胶水、双面胶之类,因此购物消费,请务必仔细全面查验商品外包装上的信息。

通讯员 叶剑峰

涂黑生产日期 销售过期大米

余姚慈溪市场监管部门联手追查各开出万元罚单

袋装金冠香米过了期,涂黑生产日期继续卖。近日,余姚慈溪两地市场监管部门联手追根溯源,两家销售过期大米的经营者被查处。

不久前,消费者邵先生在位于余姚市低塘街道洋山村的一家食品店花603元钱购买了9袋金冠香米。然后,他查看生产日期时,发现所购大米的日期都已被涂黑,但隐隐约约还是能都看到“生产日期:2014年10月6

日”和“保质期为3个月”等字样,原来自己购买的这些大米都已过期。邵先生拨打12315电话,要求监管部门进行调解。

余姚市低塘市场监管所经检查,这9袋大米生产日期确实被涂黑,而且都已超过保质期。

据该食品店店主朱某说,这批金冠香米是慈溪市胜山镇的一个专门卖米人送货上门的,进价为62元袋,共进了10袋,除一袋自己食用外,其余9袋就是

邵先生这次所购买的。

低塘所立即向慈溪市胜山市场监管所发出了一份协查函。胜山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赴慈溪市胜山镇一灶村西北路的胜山某食品店检查,但未发现被涂改的大米。

经调查,该店店主某销售给余姚一食品店这批金冠香米是2014年10月4日从安徽省霍邱县进来的,进价为60元袋,共进了1285袋。这批大米的生产日期是2014年10月6日,保质期为3个

月。他共销售了1255袋,其中包括上门销售给余姚这家食品店10袋大米,当时因眼看保质期快要过了,才涂黑了生产日期。

日前,余姚和慈溪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已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对这两家食品店作出了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最后,也提醒消费者,购买大米时一定要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切不可大意上了当。

通讯员 张松高 卢渭炜

信息传递

高新区: 监督销毁80余万盒过期药品



3月25日上午,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派员前往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全程监督存放于此的过期及近效期药品、过期原辅料的销毁处理。

据悉,这次集中销毁处理活动,是大红鹰药业公司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共28个批次产品,共计807513盒药品,全部被集中运往宁波某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高温焚烧销毁。

象山爵溪: 自制食品挂上信息公示牌



“熟食的制作加工场所卫生吗?”“调味料有没有添加非食用添加剂?”“食材品质是否有安全保障?”在象山爵溪的综合市场内,这些消费者所关注的信息被统一公开于店门口上墙的公示牌上。

如图所示,公示牌上除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监督举报电话等常规信息外,还有加工现场照片,经营者制作加工场所的卫生状况一目了然。另外,该信息公示牌还特别预留了“综合评定”项目栏,主要体现的是动态监管信息,即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不定期更新对经营户的综合评定。据悉,该项工作将逐步在该县范围内推行。

鄞州: 对接服务区域商业综合体

近日,为帮扶区域综合体项目尽早启动,鄞州市场监管局集中主动对接区域商业综合体,为落户罗蒙环球城、银泰环球城的40余家餐饮服务企业,提供涉及营业执照、餐饮、环评、消防、卫生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申报指导。

对接活动除了现场勘察找问题、提建议、解疑惑,还发放申请表并逐一说明填写注意事项。另外,该局还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工商窗”的办照快速通道,将3日的承诺办结期限进一步缩短为2日,为商业综合体内市场主体的设立提供便利。

通讯员 宣文